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2006
交易代码	16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3,458,024.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 5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核心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根据市场偏好适度配置主题类资产以保持组合的均衡性。精选原则将继承基金久富以往富有成效的核心企业评价体系，以“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在市场中获取超额收益的企业”为主，构建均衡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洪波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penghb@ccfund.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9
传真		0755-2398232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52,488.91
本期利润	-305,490,235.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7,887,01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2%	1.07%	1.05%	0.90%	-0.43%	0.17%
过去三个月	-3.97%	1.02%	-4.01%	0.83%	0.04%	0.19%
过去六个月	-11.53%	1.14%	-1.54%	0.93%	-9.99%	0.21%
过去一年	12.54%	1.36%	14.39%	1.06%	-1.85%	0.30%
过去三年	28.28%	1.59%	12.74%	1.51%	15.54%	0.08%
自基金转型以来起至今	72.12%	1.70%	28.90%	1.67%	43.22%	0.03%

注：从 D1 到 D_n 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 D0 到 D1 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 D1 到 D_n 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D_n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久富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日收益率×75%+中信全债指数日收益率×2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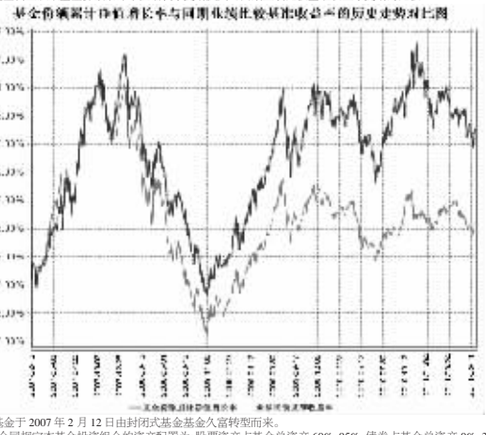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由封闭式基金基金久富转型而来。

②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久泰和长城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 9 月 22 日	-	11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 年 10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运作过程中曾出现投资组合指标被动偏离规定标准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有效地保护了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各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期公司旗下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与投资风格比较相近的长城品牌优选基金业绩差异较大，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3%，长城品牌优选基金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8%。两只基金收益率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行业配置策略不同，久富配置的前五大行业是食品饮料、医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和石油化工；长城品牌优选基金配置前五大行业是金融、交通运输、机械设备、采掘业和金属非金属。在上半年行情中，银行、交运设备等行业股票上涨，而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股票下跌，因此长城品牌基金业绩表现优于长城久富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依然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美国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实施完毕后，经济依然复苏乏力，失业率居高不下，房地产市场萎靡不振，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依然此起彼伏。在这种情势下更发生了日本地震及海啸引发的核危机对全球相关产业链的冲击，以及中东政局动荡尤其是利比亚危机直接将国际油价推高到 100 美元附近。国内经济形势也错综复杂，伴随着通胀逐月走高，控制通胀成为上半年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央行动用了两次加息、每月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紧缩措施，同时房产税试点、限购、房价调控目标等措施都陆续出台，但是政策力度和效果还未显现，长江中下游地区由旱转涝更加重了对通胀的担忧。为缓冲控制通胀对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政府政府推出了 1000 万套保障性房建设，加大水利建设等措施。在外需和国内消费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的情况下，投资成为“保增长”的重要手段，这在证券市场也得到了充分的反应，上半年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钢铁、水泥、煤炭、机械等行业个股以及银行、地产等静态估值较低的调整充分的蓝筹股在报告期内都曾有良好的表现，上半年业绩和估值被不同程度透支的中小盘股，在一季报业绩不及预期、估值偏高等压力下，出现大幅度回落，消费类个股也在消费意愿下降、规范商业预付卡、药品限价等政策措施的影响下持续调整。二季度本市场出现风格转换的迹象，景气度高涨的白酒、调整充分的医药、零售行业逐步企稳反弹。本基金总体维持对内需和战略新兴产业中长期看好的观点，组合变化不大，报告期内业绩表现逊于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连续出台的调控政策将产生一定的效果，政府在保增长和控通胀中寻求的平衡也基本上能够实现。我们认为，下半年通胀形势有望得到缓解，6 月末银行间拆借利率超过 8%说明资金面的紧张程度已经迫近临界点，政策将有结构性的微调。而政府推出的年内开工 1000 万套保障房、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的政策目标陆续落实也使年内的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毫无悬念，对宏观经济“硬着陆”的担忧更是杞人忧天。但是从长远看，我们对依赖投资保增长的方式持保留态度，对经济结构转型的必要性深信不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投资领域蕴含的投资机会视而不见。因此，总体判断，下半年证券市场面临的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将好于上半年，在投资者普遍调低对上市公司业绩预期的前提下，部分上市公司的业绩也许会给投资者带来惊喜，这些都预示着下半年市场将趋于活跃。在系统性风险趋弱的前提下，个股选择将成为获得良好业绩表现的重要手段。因此，下半年我们要从确定的增长、合理的估值中寻找稳妥的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竭力给持有人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数，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如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2011 年 4 月 19 日对 2010 年的利润进行了分配，共分配利润 353,146,812.18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428,993.54 元，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 0.0991，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城久富股票（LOF）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度，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久富股票（LOF）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353,146,812.1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城久富股票（LOF）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173,523.26	32,464,559.10
结算备付金	40,820,204.40	120,069,212.47
存出保证金	1,103,913.63	1,103,9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7,118,977.38	2,603,311,074.57
其中：股票投资	2,027,462,977.38	2,524,127,074.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656,000.00	79,18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0,267.00	20,000,1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474,279.66
应收利息	1,474,416.50	437,956.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287.79	481,28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74,746,589.96	2,794,342,4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20,851.60	20,905,01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7,172.61	3,632,706.76
应付托管费	456,195.40	605,45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681.23	1,144,356.11
应交税费	666,400.00	666,4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33,271.40	1,678,836.76
负债合计	6,859,572.24	28,632,76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63,458,024.18	1,908,958,209.45
未分配利润	204,428,993.54	856,751,46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887,017.72	2,765,709,6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4,746,589.96	2,794,342,432.39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3,458,024.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2,833,184.79	-568,387,142.46
1.利息收入	1,869,503.80	2,173,749.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9,009.74	1,601,891.27
债券利息收入	892,853.14	21.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640.92	571,837.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96,639.30	188,490,176.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826,896.07	177,903,858.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8,294.89	34,052.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041,448.34	10,552,265.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42,724.27	-759,212,13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396.38	161,070.30
减：二、费用	22,657,050.57	32,193,741.29
1.管理人报酬	18,183,516.56	22,708,464.50
2.托管费	3,030,586.05	3,784,744.0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05,362.98	5,462,114.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7,584.98	238,41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490,235.36	-600,580,88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90,235.36	-600,580,883.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8,958,209.45	856,751,460.08	2,765,709,66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490,235.36	-305,490,235.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499,814.73	6,314,581.00	160,814,395.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478,978.43	60,365,031.02	410,844,009.45
2.基金赎回款	-195,979,163.70	-54,050,450.02	-250,029,61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3,146,812.18	-353,146,812.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3,458,024.18	204,428,993.54	2,267,887,017.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245,462.60	1,450,664,104.60	3,488,909,567.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0,580,883.75	-600,580,88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030,620.20	23,415,655.93	141,446,276.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977,851.26	133,264,582.75	462,242,434.01
2.基金赎回款	-210,947,231.06	-109,848,926.82	-320,796,15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4,003,608.66	-574,003,608.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6,276,082.80	299,495,268.12	2,455,771,350.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余骏　　桑煜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07 年 1 月 31 日证监基金字〔2007〕25 号文《关于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上述证监基金字〔2007〕25 号的核准，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已达到限量申购额”）公开集中申购，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华〔2007〕验字 015 号验资报告。于集中申购验资日〔2007 年 3 月 12 日〕，集中申购资金及利息总计人民币 7,934,819,964.27 元，折合基金份额 7,934,819,964.27 份。

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同时为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转换基准日〔2007 年 3 月 9 日〕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对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 500,000,000.00 份转换为 1,140,424,000.00 份。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728,726,666.85	21.68%
东方证券	-	-	719,645,553.29	21.41%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210,073.5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17,325.17	21.97%	551,666.33	30.80%
东方证券	587,289.82	20.90%	196,744.44	10.99%

注：本基金本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83,516.56	22,708,464.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79,226.88	4,545,870.8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0,586.05	3,784,744.0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包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转型日（2007 年 2 月 1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702,120.00	5,702,12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702,120.00	5,702,12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	0.26%

注：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支付。基金合同转型日为 2007 年 02 月 12 日。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外，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